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茲同意本人子女＿＿＿＿＿＿，就讀貴校＿＿＿＿＿＿系＿＿年＿＿班（學號:＿＿＿＿＿＿）參加「＿＿＿＿~＿＿＿＿年真理大學與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實施計畫」，修課期間為＿＿＿年＿＿＿月至＿＿＿年＿＿＿月止，如因參加本課程而導致本人子女延遲畢業等情事，例如：學分尚未修完或國外姐妹校成績單作業時間遞送至本校，無法配合本校年度向教育部提報該年度畢業學生名單，概由學生本人負責，特立此同意書。

立書同意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換生履行義務同意書

本人以真理大學赴外國姊妹校交換學生身分，同意接受並履行下列事項義務：

一、在國外就讀期間：

1. 須依該學年度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繳交真理大學學雜費等手續。如當事人已在國外，應委託家人或他人代為辦理。
2. 不定期與系主任及國際事務中心回報生活及學習情形，每學期至少繳交兩篇心得且同意校方刊登心得內容。
3. 接受校方指派之相關學術或外賓接待工作。
4. 出國期間須主動詳實提供國際事務中心聯絡之電話與電子郵件。
5. 於就讀期間返國探親或因故中斷學習須提前回國，需於第一時間向國際事務中心回報。

二、返國後：

1. 指導未來前往國外之本校交換學生。
2. 參加有關交換學生課程之說明會或心得分享。
3. 接受學校指派相關學術或外賓接待工作。

※ 未遵守上述規定或違反兩校校規情結者，將提報校內獎懲委員會處理，應屆畢業生需待懲處決議結束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以資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系別班級：

學號：

日期：

立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